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8/16-17 號文件

檔 號 : CB1/SS/4/16

2017 年 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於 2004 年 7 月制定，以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事宜作出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禁止未經妥善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禁止條文")。有關的禁止規定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禁止條文(即禁止沒有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已於 2007 年 9 月 1 日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仍未實施。該等條文訂明，工人除非已就相關工種分項進行註冊，或在一名相關工種分項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作，否則會被禁止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所需技能的建造工作(俗稱"專工專責"規定)。

3.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條例》在 2014 年 12 月制定，並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專工專責"規定除外)。根據《修訂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已加入第 63A 條，授權發展局局長制定規例，以豁免指明建造工作及人士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修訂條例》亦

就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作出修改，包括把註冊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以及按需要增設新的"工種分項"。¹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4. 發展局局長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63A 條訂立《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規例》")，豁免以下 3 方面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a) 緊急建造工作

由負責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首 72 小時內，緊急建造工作獲豁免遵守"專工專責"規定。將獲豁免的工作只限於涉及《豁免規例》附表 1 指明的 47 個指定工種分項技能的工作。承建商須在知悉緊急情況後的 48 小時內，就所展開的緊急工作通知建造業議會，並須在 96 小時內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的紀錄。

(b) 小規模建造工作

與豁免緊急建造工作相似，將獲豁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只限於涉及上述 47 個指定工種分項技能的工作。《豁免規例》附表 2 及 3 列明有關豁免的詳情。

(c) 在其他指明條例下已獲豁免的人士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D 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已獲豁免遵守類似規定的人士，亦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¹ 關於《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的詳情，請參閱《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334/14-15 號文件)。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

5. 發展局局長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65 條訂立《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修訂公告》")，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以增加 3 個工種分項(即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A，以訂定相關的跨技能工作安排²；以及訂定相關過渡性條文。

6. 《豁免規例》及《修訂公告》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大部分有關條文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

9. 為讓小組委員會能在就修訂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立法會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新的工種分項

11. 關於在《修訂公告》附表 1 建議的 3 個新工種分項，姚松炎議員詢問，為何會由建造業議會而非其他機構(例如職業

² 跨技能工作安排容許若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進行工作性質與其所屬工種分項的工作相似，但屬於其他指明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惟他們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有關工作。

訓練局及建築業訓練局)負責就該 3 個新的工種分項籌辦技能/工藝測試。姚議員又詢問，當局有否界定"假天花工"此新工種分項技能的定義。

12.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自成立以來，已接手前建築業訓練局有關建造業培訓及技能/工藝測試的職責。政府當局又表示，職業訓練局主要就機電工程提供建造業相關培訓課程及技能/工藝測試。

13. 關於"假天花工"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此工種分項技能的描述(即安裝假天花)已列於附表 1。政府當局與業界持份者詳細討論並諮詢該等持份者後，認為有關的描述恰當。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在適當時可發出指引，以加深業界對新工種分項所涉技能的了解。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的豁免

14. 何啟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討《豁免規例》第 8 條就豁免價值低的建造工作遵守"專工專責"規定所列明的擬議 10 萬元限額。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生效後，當局會不時檢討其實施情況，在適當時會建議修訂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包括豁免限額)。就豁免限額而言，建造業議會將會是當局諮詢業界持份者的主要平台。

檢討時間表

16. 姚松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法例訂明，在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生效後就新法例規定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時間表，以審視業界適應有關規定的進展，以及探討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禁止條文的規定(包括"專工專責"規定)，以便業界逐步適應有關轉變。在擬議附屬法例生效後，政府當局會聯同建造業議會不時檢討新規定的實施情況，以及聽取相關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以計劃未來的路向。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附屬法例訂明檢討時間表。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對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錄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姚松炎議員

(合共：4 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盧詠儀女士